**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保证学生资助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促进学生资助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吉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吉教联[2020]8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院全日制在读学生中，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如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二）班级民主评议和系（分院）、学院评审相结合原则；

（三）依规操作，严格公示，接受监督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和审核全院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辅导员为组长，班级学生干部和一般学生为组员（小组成员不超过班级人数的15%），对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并出具评议意见。

**第三章 认定基本条件及标准**

第七条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学习勤奋努力，积极上进；

3、按规定完成义务劳动和社会公益实践活动任务；

4、无不诚信行为；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

1、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残疾军人）子女等。

3、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4、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6、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及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等级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两个级别。

1、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或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小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2、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是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第四章 认定时间**

第十条 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认定一次，认定时间为每年9月，有效期至次年8月，期满重新认定。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方可申请本学年相关资助项目。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按下列程序实施：

1、本人申请

申请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填写《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材料复印件。

上交家庭经济困难材料的要求：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残疾军人）子女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2）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家庭主要成员患有重度疾病的需提供县级及以上的医疗单位病例复印件；

（3）无任何家庭经济困难相关材料且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只填写《吉林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

2、班级民主评议

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组织申请人填写《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等级认定表》，并结合申请人的日常消费情况、在校生活状况、学习态度、个人品质等因素认真进行民主评议，确定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在认定表上填写推荐意见，报系（分院）进行初审。

3、系(分院)初审

各系（分院）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确定困难等级认定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并将民主评议测评结果及材料报学生处。

4、学生处核查、公示

学生处对各系（分院）上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班级民主评议测评结果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在适当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最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录入系统。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学生处、系（分院）、班级辅导员应随时关注学生的生活状况，及时掌握和核实学生家庭经济变动的新情况。

学生处每学年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向同学了解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困难认定资格，已享受资助的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通报全校或纪律处分。

对在校期间因特殊情况或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各班级应及时上报学生处结合本办法给予认定，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或各系（分院）有权取消其困难认定资格：

（1）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或违法违纪行为者；

（2）在各类考试中有作弊行为者；

（3）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者；

（4）未将所获资助资金用于在校学习、生活的必要支出而随意挥霍浪费，如吸烟、购买高档奢侈品者；

（5）家庭经济情况已经好转，本人学习、生活费用有保障者。

第十四条 学生处和各系（分院）学生工作人员应当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与思想政治教育、心理辅导相结合，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心理健康和思想进步，教育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会自立自强，坚持诚信守约。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秋季学期起开始施行。